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10057841A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表」修正後規定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0年12月22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心理師法第26條第3項及本府110年第6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市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應依本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，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表

110 年 10 月 20 日訂定

11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

項次	收費項目	說明	收費標準上限(新臺幣)
1	個別心理諮商	心理師與個案 1 對 1 進行心理諮商	3,500 元/50 分鐘
2	團體心理諮商	心理師與個案 1 對多進行心理諮商(上限 10 人)	1,200 元/每人次(50 分鐘)
3	個別心理治療	心理師與個案 1 對 1 進行心理治療	3,500 元/50 分鐘
4	團體心理治療	心理師與個案 1 對多進行心理治療(上限 10 人)	1,200 元/每人次(50 分鐘)
5	家庭、婚姻、伴侶、親子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	針對特定關係之個案(如：家庭、婚姻、伴侶、親子)進行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	5,000 元/每次(50 分鐘)
6	一般心理衡鑑	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	2,500 元/每人次(50 分鐘)
7	心理衡鑑報告書費	心理衡鑑報告書費用	2,500 元
8	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處置證明書	證明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處置日期、期間或次數	100 元/每份
9	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處置紀錄複製費	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處置紀錄影印複製費用	複製基本費 200 元、影印處置紀錄每頁 5 元
10	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處置紀錄摘要報告	心理師依據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處置紀錄，撰寫摘要報告，供個案轉介至其他機構	1,000 元
11	特材費	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過程所需特材費用	依進價成本計算： 1. 成本 100 元以下：進價 *1.8 2. 成本 100 元~1,000 元：進價*1.6 3. 成本 1,000 元以上：進價 *1.5

附註：

1. 本收費標準表係依據心理師法第 26 條第 3 項訂定之。
2. 非屬本市公告之收費項目，應報請本府衛生局核定。
3. 本收費標準表自發布日起施行。